

厚大 法硕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综合 实战演练

厚大出品 ■ 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 / 编著

PRACTICAL EXERCISES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法学综合 实战演练

■ 厚大出品 ■

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

段 波 杨善长 周 游 崔红玉 蔡雅奇 张宇琛
卢 杨 白 斌 高晖云 叶晓川 周悟阳

编著

PRACTICAL EXERCISES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综合实战演练/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620-7427-4

I. ①法… II. ①厚… III. 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559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60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0.00元

近二十年来，法律硕士联考成就了数不清的壮志少年，以及他们关于这个国家未来的希望、关于自己生活的热忱。也正是这些曾经的少年们的成就，让法律硕士这一舶来品，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至今日参天茁壮。我们看到手握本书的你，面前有星辰大海，有诗和远方，关于你自己，关于法律硕士，但我们也真心希望那也是关于我们心心念念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关于我们脚下这片热土，关于你的兄弟姐妹，关于这个国家与民族。

仰望星空之余，我们还是要脚踏实地地回到这个考试本身。只要是考试，必然有其规律性，而法律硕士联考自 2000 年开考以来，法律硕士（非法学）共有 2000~2017 年 18 年的真题，法律硕士（法学）共有 2010~2017 年 8 年的真题，这几千道真题，将这个考试的规律和趋势展现得淋漓尽致，可以说，吃透了历年真题，在法硕联考的专业课上就能做到有的放矢。尤其是综合课，历年以来考点变化、知识点更新相对较少，不像基础课经常会遇到修正案、新法规，综合课的知识点总共就那么多，变化微乎其微，真题几乎将可能的考点都尽数展现给了大家。所以，真题的重要性对于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部分而言，真的是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本书将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真题分章节编排，题目选取范围大部分为 2008~2017 年的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的题目和 2010~2017 年的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的题目。2007 年及之前的真题，我们如果觉得有意义或者能够补充覆盖知识点的话，也有加以选编。由于两种考试在知识点范围上已经高度同质化，在题型上的差距不影响各位考生综合两考的真题相互借



鉴巩固知识，故本书对法学和非法学考生都适用。两考的真题在题目后标注“综”表示为法律硕士（非法学）题目，标注“法综”表示为法律硕士（法学）题目，供各位考生参考。

本书虽经精心编纂，仍唯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读者可以直接联系厚大法硕官网、厚大法硕新浪官方微博，也可以向@理论法学周悟阳个人微博私信反馈。本书的完成离不开厚大北方区法硕部李家杭、谭璐、吴梦铮三位同仁的共同探讨、共同努力。我们日后也一定会通过微博、微信等形式为大家提供有关法硕真题的增补内容、增补资料。

最后，这是本书的初版，我们希望它能办下去、出下去，年拱一卒、滴水穿石，成为法律硕士联考辅导教材中的一股清流、一发洪力，为各位考生助益，也为建设一个充满宽容与温情、崇尚知识与自由的法治中国助益。希望在那里，每一个心灵的案牍之上，都有正义和公平的希冀。

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

2017年4月10日于北京

■ 法理学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7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17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26
第五章 法律制定	35
第六章 法律体系	44
第七章 法律要素	49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59
第九章 法律实施	69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82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9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00
第十三章 法治	109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119
■ 宪法学	13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35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15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16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39



■中国法制史	275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275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89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309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344
第五章 清末民初法律制度	364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89

第一章 绪 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关于这句话，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2017/法综/2；2017/综/5)
- A. 人生而自由，因此自由与法律无关
 - B. 自由意味着人可以从事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
 - C. 法律以保障个人自由为唯一的价值和目标
 - D. 若没有法律的保障和约定，自由便荡然无存

答案 D

解析 自由是指从受到束缚的状态之中摆脱出来，或不受约束的状态。法学上的自由是指主体的行为与法律的既有规定相一致或相统一。其主要特点有：①自由意味着主体可以自主选择其所从事的行为。②自由也表现为主体自主选择的行为必须与既有的法律规定相一致。所以 B 选项表述错误。③自由是人的本性。但这种本性有赖于法律的保障，所以 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法律的价值除了自由之外还有秩序、正义等，所以 C 选项错误。

2. 下列关于不同法学流派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7/综/1)
- A. 自然法学派强调人定法高于自然法
 - B. 历史法学派主张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 C. 社会法学派倡导法学应当关注法律现实的多种面向
 - D. 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学应当研究法与道德的内在关系

答案 C

解析 自然法学派强调自然法高于人定法，A 选项表述错误。历史法学派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B 选项说法错误。社会法学派更多的是从社会的视角出发来考察和研究法律现象，C 选项表述正确。分析法学派属于实证主义法学流派的一个分支，这个流派普遍认为，法律与道德之间无必然联系，法实际上是什么样子和法应该是



什么样子没有关系,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3. 下列关于法学与法理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6/法综/1; 2016/综/1)

- A. 凡有法律的地方,就一定要有法学
- B. 法理学对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没有直接价值
- C. 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
- D.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效的法律规范与现行的法律制度

答案 C

解析 选项A和D考查的是法学的有关知识,选项A是关于法律与法学产生的关系。按照恩格斯关于法学产生的学说,法律是先于法学而产生的,有法律不一定会有法学,只有当法律发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能产生法学。因此,选项A观点过于武断,是错误的。而选项D考查法学的研究对象,显然,法学的对象不只是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而是还包括历史上曾存在过的法、甚至包括未来将要产生的法等内容,因此D的描述过于狭窄。选项B和C考查法理学的意义或作用等,其中B选项关于“法理学对法律的创制与适用没有直接作用”的观点过于武断,因为理论可以指导实践,法理学既是法的一般理论、基本理论,也是法的方法论,它对法的创制与适用等实践活动显然有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因此选项B错误。而选项C强调法理学的研究应服务于法治实践,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这无疑是正确的。故本题正确选项是C。

4.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5/综/1)

- A. 法学是社会科学,不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 B.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 C. 法学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D. 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和基础理论,法理学不是方法论

答案 B

解析 一般认为,法学是人文性社会科学。而选项A否认了法学的人文科学性。选项C则无视古罗马时代已形成独立的法学并产生了大量的法学家与法学著作这一历史事实。选项D则排斥了法理学的方法论性质。所以,这些选项都不正确。而选项B考查的是考生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强调辩证唯物史观,还强调法学的阶级性,认为在阶级社会,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社会制度服务的。所以,根据这一基本原理,此题的正确选项是B。

5. 下列选项中,属于应用法学的是() (2014/法综/4)

- A. 法社会学
- B. 法政治学
- C. 法伦理学
- D. 行政法学

答案 D

解析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主要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政治学等。应用

法学通常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如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6. 下列法学流派中，主要强调对法进行规范分析的是（ ）（2013/法综/1）

- A. 自然法学派
- B. 分析法学派
- C. 历史法学派
- D. 社会法学派

答案 B

解析 近代西方法学流派主要包括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自然法学派主张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联系，而分析法学派则认为法与道德没有实质联系，强调对法进行规范性的分析。历史法学派以德国法学家萨维尼为代表，认为法律是特定地域人群的生存智慧与生活方式的规则形式，强调法律同民族、历史之间的关系。社会法学派以庞德为代表，强调的是法律的社会目的和作用。故本题正确答案应为 B 选项。

7.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自然法学派观点的是（ ）（2012/法综/6）

- A. 法与道德之间有必然联系
- B. 真正的法律应与自然相吻合
- C. 法律的存在与法律的善恶无关
- D. 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人民的同意

答案 C

解析 自然法学派的观点主要有：①法本质上是一种客观规律，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必须以客观规律为基础；②法来源于永恒不变的本性、自然、理性等，真正的法律应当与之相符合；③法的功能和目的在于实现公平和正义；④法律及其观念应当与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相一致，自然法是人类寻求正义之绝对标准的结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8.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是（ ）（2010/法综/2）

- A. 法学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律学”
- B. 所有法律现象都在法学研究范围之内
- C. 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法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D. 法学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因而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答案 B

解析 秦汉以后才在我国发展起来律学，A 选项不正确。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所以 B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在西方，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所以 C 选项错误。

9.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2007/综/7）



- A.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研究这一社会现象的法学
- B. 法学在西方发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C.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专门研究法律问题的法学派别
- D.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前者承认法是永恒的和超历史的

答案 B

解析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因此,选项 A 的表述不正确。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直接或间接探讨法律问题的学派,但是这些学派都不属于专门研究法律的法学派别。因此,选项 C 的表述也不正确。在西方,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因此,选项 B 的表述是正确的。与以往的法学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特征,以往法学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会趋于消亡。因此,选项 D 的表述不正确。

模拟练习

罗马法复兴时期出现的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法学流派是 ()

- A. 罗马法学派
- B. 社会法学派
- C. 注释法学派
- D.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答案 C

解析 17 世纪至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之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而罗马法的复兴时期主要是指 12 世纪至 16 世纪这一段历史时期,因此选项 B 和选项 D 是不正确的。12 世纪至 16 世纪出现的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派别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因此,正确答案应该是选项 C。“罗马法学派”这一称呼不存在,所以选项 A 也不正确。许多考生选择了选项 A,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 1. 下列关于法学的认识,能够成立的有 () (2015/法综/21)
 - A. 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通常先有法后有法学
 - B. 法学作为科学,它与神学、哲学和道德学说之间没有联系
 - C. 法学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
 - D. 法学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答案 ACD

解析 A选项,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并非与法同时产生,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B选项,法学作为科学,它与神学、哲学和道德学说之间有密切联系,法学的产生与其息息相关。同时,法学、道德等是规范社会秩序的不同手段。C选项,法学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研究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因此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D选项,法学,又称为法律科学,是一门以法(或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故本题ACD选项正确。

2. 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2013/法综/21)

- A.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
- B.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C. 法理学从总体上阐释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
- D. 当代中国法理学的研究起点与归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 ABCD

解析 AC两项,法理学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BD两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其研究起点和归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题ABCD选项均正确。

3. 下列法学分支学科中,属于理论法学的有() (2011/综/46)

- A. 法理学
- B. 刑法学
- C. 民法学
- D. 法律史学

答案 AD

解析 法学从认识论的角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理论性较强的学科如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史学等通常被认为是理论法学;而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和诉讼法学等通常被认为是应用法学或部门法学。因此,选项BC是应用法学,本题的正确选项是AD。

4. 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2009/综/51)

- A.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B. 法理学为部门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立场、观点和方法
- C. 法理学属于应用法学和国内法学
- D. 法理学只研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

答案 AB

解析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理论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



关系。法理学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获得的,所以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具有指导意义。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应该是 AB。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主要区别有 () (2009/综/48)

- A.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
- B. 承认经济以外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 C. 认为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否认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继承性

答案 AC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对以往法学分析批判的基础上,继承了其中进步的和正确的认识成果,从而把法学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与以往的法学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特征:①以往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为指导的法学;②以往的法学大多试图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主张法学是超阶级的,是“公共意志”的体现,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在阶级社会中,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社会制度服务的;③以往法学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AC。

6. 下列选项中,产生于 19 世纪的法学流派有 () (2008/综/46)

- A. 分析法学派
- B. 历史法学派
- C. 自然法学派
- D. 经济分析法学派

答案 AB

解析 在西方,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中世纪欧洲,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12 世纪至 16 世纪是罗马法的复兴时期,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在 17 和 18 世纪,西方最兴盛的法学流派是自然法学派。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19 世纪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20 世纪以后出现的法学流派主要有社会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和经济分析法学派等。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A 和 B。

7. 下列选项中,属于应用法学的有 () (2008/综/47)

- A. 国际经济法学
C. 刑事诉讼法学

- B. 法社会学
D. 刑法学

答案 ACD

解析 应用法学是相对于理论法学而言的。部门法学一般属于应用法学，法理学、法律史学等属于理论法学。法社会学是法理学的一个分支，属于理论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刑法学都是研究法律具体应用的学科，属于应用法学。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ACD。

模拟练习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B.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C. 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层次，最深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
D. 法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状况也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答案 AD

解析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研究社会的各种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所研究的范围也就十分广泛，从而形成若干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知识系统就是法学体系。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至少应当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的出现。因此，选项 B 是错误的。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的层次，最浅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和手段，次深的层次是法学原理、原则，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因此，选项 C 是错误的。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本质和作用等问题，也要研究与法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社会过程，还要研究制约着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文化的状况。因此，选项 D 是正确的。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法和法律的含义

单项选择题

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



国《立法法》第2条第1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关于上述两个条文中“法律”一词的理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2015/法综/6）

- A. 两个条文中的“法律”含义相同
- B. 《立法法》第2条中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C. 《宪法》第33条中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D. 《宪法》第33条中的“法律”包括《立法法》第2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答案 D

解析 《宪法》第33条第2款中的法律是广义上的法律，泛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立法法》第2条第1款中的法律则是狭义上的概念，专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故本题D选项正确。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单项选择题

1.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者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的关系的要求而已”，对于这句话理解正确的是（ ）（2016/综/2）
 - A. 君主制定的法律不能调整经济关系
 - B. 除经济因素外，立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 C. 政治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具有完全相同的目的
 - D. 国家的立法在本质上决定于社会客观经济条件

答案 D

解析 依照马克思主义法本质观，法作为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它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同时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本题考查的是法与物质生活条件或经济条件的关系，是对法的内容具有决定作用的因素，而法的内容还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在分析法的本质时，不应忽略这些因素。依照这些基本原理，可以发现，选项ABC的观点错误，本题正确选项是D。

2. 首次将“法”界定为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工具的学者是（ ）（2013/综/2）
 - A. 亨利·梅因
 - B. 马克斯·韦伯
 - C. 卡尔·马克思
 - D. 罗斯科·庞德

答案 D

解析 首次将“法”界定为“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工具”的学者是美国社会法

学的代表人物罗斯科·庞德。而选项 A 梅因是历史法学的代表人物，他主张“法是世代相传的民族精神的体现”；选项 B 韦伯则是德国法社会学家，强调法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形式理性”价值；选项 C 马克思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对法的本质与概念的理解具有鲜明的阶级特色。因此，本题正确选项是 D。

3.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2/综/1）

- A. 荷兰思想家格劳秀斯认为法是神意的体现
- B. 罗马思想家奥古斯丁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
- C.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 D. 中世纪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法是理性的体现

答案 C

解析 在 ABD 三个选项中，选项 A “法是神意的体现”是神学法律思想家的观点，而格劳秀斯是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法渊源于人的理性；选项 B “法是主权者的命令”这一观点出自英国的霍布斯、奥斯丁等人，而古罗马思想家奥古斯丁是神学家；选项 D 中的托马斯·阿奎那也是神学家，他认为法是神意而非理性，而理性论是自然法学派的核心观点。这几个选项中的观点均张冠李戴，只有选项 C 中关于“民族精神论”的表述是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的观点，故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C。

4. 下列法学家中，把法律比作语言和风俗，主张法是民族精神之体现的是（ ）（2011/综/1）

- A. 格劳秀斯
- B. 黑格尔
- C. 萨维尼
- D. 奥斯丁

答案 C

解析 在 ABD 三个选项中，格劳秀斯是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认为法律渊源于人性，人性是自然法之母；黑格尔是哲理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或体现；奥斯丁是分析法学派的主要代表，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加制裁。只有 C 选项萨维尼，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他认为法律与一个民族的语言、风俗一样，是世代相传民族精神的体现。所以，本题正确的选项是 C。

5. 在法的概念问题上，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观点是（ ）（2010/综/1）

- A.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
- C. 法是人类理性和本性的体现
- D. 法是自由意志的外在表现形式

答案 C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民族精神论认为法就像语言、风俗、政治一样，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强调法是自由意志的外在表现形式，自由意志是法的内核。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一些学者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其中的主要代表人



物有格劳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因此本题正确的选项应该是 C。

6. 在法的本质问题上, 下列表述中能够成立的是 () (2008/综/1)

- A. 霍布斯主张神意论 B. 格劳秀斯坚持理性论
C. 卢梭强调社会控制论 D. 庞德提出民族精神论

答案 B

解析 神意论的代表人物是西罗马帝国后期的圣·奥古斯丁和 11 世纪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英国的霍布斯是理性论的代表人物之一, 因此选项 A 是错误的。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指出, 法是公意的体现, 公意即人们的共同意志、普遍意志。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在其《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一书中指出, 法是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德国历史法学派创立人卡尔·冯·萨维尼是民族精神论的代表。因此, 选项 C 和 D 是错误的。正确的选项应是 B。

7. 关于法的本质, 下列学者中主张“理性论”的是 () (2007/综/10)

- A. 奥古斯丁 B. 格劳秀斯 C. 萨维尼 D. 庞德

答案 B

解析 奥古斯丁是神意论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其《上帝之城》一书中阐释了上帝创世说、原罪说、末日审判说等, 与《圣经》的理念相呼应, 认为神意不能违反。格劳秀斯是 17~18 世纪理性论的主要代表人物, 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萨维尼是民族精神论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其《论当代在立法和法理学方面的使命》中指出: 自古以来, 法就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 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庞德是社会控制论的代表人物, 在其《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一书中指出, 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 法是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 是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因此, 正确的选项应当是 B。

模拟练习

民间故事《铡美案》中, 驸马陈世美被依法处决。这一法律现象表明 ()

- A.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反映, 具有超阶级性
B. 法律有时候也是被统治阶级将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结果
C. 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D. 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答案 C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任何社会的法律都不具有超阶级性。因此, 选项 A 是错误的。只有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 有必要、也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然后体现为国家的法律。被统治阶级不可能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